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有關監事變更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陸璐女士(「陸女士」)為本公司僱員監事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陸女士薪酬之以下補充補充資料。

陸女士將不會就其作為僱員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就其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一職，彼將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的基本工資(含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陸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當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